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昌江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)</u>的<u>(自动体外除颤(AED)及配套服务推广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自动体外除颤(AED)及配套服务推广项目)</u>,属于<u>(制造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久心医疗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0</u>人,营业收入为_9149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5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,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提交说明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:
- 2、投标人若不是中小微企业,可不提交。

小微企业库(http://xwqy.gsxt.gov.cn/) 查询截图:



ツノ 五号いつ